跳磴府发〔2021〕181号

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跳磴镇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村（社区）：

按照《关于印发〈大渡口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7〕133号）、《关于印发〈大渡口区2018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渡城管〔2018〕86号）等文件的统一部署，为推进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镇情实际，制定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现将《跳磴镇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跳磴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推进跳磴镇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居民知晓率不断提高，如期完成国家明确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我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决策部署，以贴近实际，标本兼治，重在教育，广泛参与的原则，全面深入推进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主动性，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的生活垃圾综合管理体系，促进垃圾分类工作在辖区的有效开展，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总量控制。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全镇的垃圾分类工作，2021年底前，围绕生活垃圾“三化”、“四分”目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创建打造6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巩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村、社区成果，实现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提升辖区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参与率达到95%，投放准确率达到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38%以上。

三、具体措施

（一）明确目标、强化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跳磴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各村、社区成立相应的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明确工作职责

跳磴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制定镇垃圾分类、设施、设置的标准，制定宣传方案、考核办法，做好各村、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总结经验，做好相关台账，逐步完善垃圾分类工作。

3.形成规范指导

一是建立垃圾分类指导员制。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工作方式，各村、社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责任片区的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指导，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后的二次分拣。

二是落实党员干部划片包户制度。由分管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各村、社区根据实际划分片区，由两委成员、党员、网格员等包片包户，深入群众家中进行政策宣传、工作指导，不断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正确分类投放，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三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制。针对不同层面的群众，充分利用多种载体进行培训，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做到一户不漏、应知应会，确保知晓率100%。

四是落实环境卫生“红黑榜”制度。由村、社区两委牵头，组织各村民小组和楼栋开展交叉检查，每月评出先进户、促进户（后进户）若干名，将评选结果在村“红黑榜”上公布，对先进户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广泛开展垃圾分类主题知识宣传，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引导，在全镇营造广泛的宣传氛围，提高辖区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

（三）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物业公司加强垃圾分类，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各村、社区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连锁回收网点建立合作关系，确保可利用垃圾得到有效利用。

（四）无害化处置

坚持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类运输。有害垃圾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厨余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置，餐厨垃圾、果蔬垃圾送至区厨余垃圾处理点处理。可回收垃圾由专业再生资源企业回收利用处理。其他生活垃圾送至达标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发挥表率作用。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取得的经验和效果开展引导示范宣传，积极在全镇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单位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党员要主动以身示范，从自己做起，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用自身的良好习惯和自觉行为，带动全社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六）强化督导，完善保障

1.加强设施设备保障。加强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清扫车的配置和日常管护工作，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整治颜色、标识标志不规范分类收集设施。

2.强化监督考核。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根据《跳磴镇生活垃圾分类考评考核表》对垃圾分类进行考核，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跳磴镇生活垃圾分类考评考核表

附件：

跳磴镇生活垃圾分类考评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 设施建设 | 配合建管办设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四分类”垃圾桶，并且做好分类垃圾设施的日常保洁和管理，分类垃圾设施破损、标识不规范和标识损毁等立即上报整改。 | 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
| 分类作业 | 1.有害垃圾投放收运规范；2.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3.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置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 | 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
| 组织动员 | 1.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组织领导机构；2.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4.组织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6.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7.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监督检查机制。 | 工作未落实一项扣10分。 |

备注：考核标准每项扣分不单设上限，总扣分上限为100分。

大渡口区跳磴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